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馬思威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誠斌
上　訴　人　陳楷文
　　林鳳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素玲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維斌
訴訟代理人　甘龍強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09年7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三十四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　　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珍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